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健華
電話：04-24752119轉223
傳真：04-24756603
電子信箱：discovery637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危字第1150013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20000A_1150013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鑑於近日媒體報導北屯區宮廟活動燃放爆竹致生民宅火警事故，建請貴局惠予協助宣導燃放爆竹煙火等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臺中市北屯區龍濟宮於115年3月8日遶境活動，行經北屯區軍功路二段28號前，因民眾違法燃放爆竹煙火致生民宅火警事故(詳網路新聞資料)；為避免日後類似情事再度發生，惠請貴局協助下列事項：

(一)有關燃放爆竹煙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；請協助向宮廟宣導並轉知所屬區公所，以共同維護公共安全：

1、專業爆竹煙火：

(1)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法申請許可，始得由專業人員燃放。

(2)禁止於拖板車上燃放專業爆竹煙火。

2、一般爆竹煙火：

(1)依產品使用說明選擇適當空曠處，且減量燃放。



(2) 禁止以串接或堆疊方式大量集中燃放。

(3) 0時至6時之間禁止燃放飛行、升空類煙火。

3、鼓勵以電子禮炮車取代實際燃放，兼顧公安又環保。

4、若有燃放爆竹煙火，廟方應協助安全警戒工作，確保活動安全。

(二) 請協助提供本轄尚未立案登記宮廟場所清冊，俾利本局加強宣導。

二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，倘日後宮廟申請遶境遊行臨時道路使用時，請副知本局，俾利本局派員加強相關爆竹煙火宣導及查察工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